

《中觀根本慧論三》

雪歌仁波切講授，整理稿僅供參考 2007/01/15

聞法動機

《緣起贊》：「…世間所有諸衰損，其根乃為無明闇，由何觀照能還滅，是故宣說緣起法。」一切衰損的根源是無明，見到了這個重點之後，我們一定會想將這個無明去除掉，而滅除的方法就是緣起正理，此即佛陀開示緣起教法的理由。

為什麼佛陀認為開示緣起正理如此重要？

「其根乃為無明闇」，一切情器世間都具痛苦的本質，因此眾生都必須面對許多的痛苦，而痛苦的來源是煩惱，煩惱的根即是無明。「由何觀照能還滅」，若能將無明滅除，煩惱也會隨之消滅，沒有煩惱就沒有業，業盡除，苦諦也就不存在了，一切情器世間的衰損將不再出現，達到眾生離苦得樂的願求，這就是佛陀認為開示緣起正理的必要性，「是故宣說緣起法」。

我們應明白學習緣起正理的必要性，內心不斷地反躬自省、分析思惟，以去除無明為動機來學習教法，不是學了教法後，整天矛頭向外！

月稱菩薩的《入中論》也談到了學習空性的理由。眾生無餘的煩惱和過失（煩惱所造作之業）來自壞聚見，而壞聚見是無明以「執著有一個我的成立」的方式運作而產生的。了解這個道理後，我們應該以無明執取相反的方向將無明滅除（無明的正相違），以此動機來聞思空性就是正確的動機。

《中論》的內容與次第

「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」，此乃佛陀開示的滅等八項，弟子學習後，即能遠離滅等八項，獲得解脫。這是無上的教法，故「我稽首禮佛，諸說中第一。」之後，才是《中論》正式的頌文。

《中論》共二十七品，每一品依所觀察的對境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稱，如觀因緣品第一、觀去來品第二…觀五陰品第四（五陰即五蘊）…等，以二十七品來描述對境諦實成立的執著以及滅除之理。

例如眾生對於「生」有強烈的諦成執著，對於遠離滅等八項的止息涅槃認為非常正確真實，因而對涅槃產生諦實成立的執著，像四聖諦、戒…等正法，我們亦會對之產生諦成執著，再者，眾生對於五蘊有很強烈的諦成執著，因為五蘊會造成苦樂的感受，接著會對苦樂感受進行好壞種種判斷，然後執取判斷後的好壞種種是諦實成立的存在。《中論》每一品的內容即在詳述諦實成立的執著是什麼樣子。

宗喀巴大師《正理海》（張老師譯《慧論大註》或《中論大註》）將每一品的內容歸納為二大主題，即辨明所應破和明瞭破除之理。我們應該好好了解這些內容。

第一、首先辨明「所應破」。在內心辨明清楚進行推理時的「對象」是什麼。也就是認明對境，如生、滅、來、去、五蘊、苦、行…等。

第二、了解如何破除。將破除所應破的方法做一個實修上的安排，也就是學習破除的方法。

《正理海》中引《四百論》：「輪迴流轉的根本在無明，執著對境的我諦實成立是無明，若

能見到對境無我時，即能將三有種子盡滅除。」換言之，若執著「補特伽羅我」和「法我」諦實成立（即無明），即墮輪迴，若見到二種我並無諦實成立（人無我和法無我），就能脫離輪迴了。

※ 人無我 法無我

《中論》即針對人無我和法無我來編排內容。

「人無我」的內容有 2、8、9、10、11、12 品共六品。

「法無我」的內容有 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品共七品。

「人無我和法無我」同時包含的有 8、13 ~ 27 品。

* 人無我

我們總是執著「我」是真實成立的，因為我從上輩子來，還要繼續往下輩子去。況且，「我」是造作者，造作事物的主體，所以「我」當然是存在的。為了去除這種對「我」的執著，龍樹菩薩以兩品來說明，即**觀來去品第二**和**觀作作者品第八**（作，業也。作者，造作者）。觀作作者品第八，就「作」而言，主要討論法無我，就「作者」而言，主要討論人無我。第八品同時包含人無我和法無我的內容。討論造作者，不免談及上輩子。那麼上輩子不是也有個業力的造作者嗎？這個造作者與其所造作之業應該是諦實成立的存在吧！**觀本住品第九**即破斥這種想法。成立補特伽羅無我，必須先說明補特伽羅以及其所造作的業都無諦實成立的存在，接著以比喻來說明，這是**觀燃可燃品第十**。龍樹菩薩以火與木為例，解釋其諦實不成立的理由。

造業之後，必受其果報，那麼承受這果報的人應該是諦實成立了嗎？不！仍然諦實不成立，第十一品和第十二品即說明此理。

輪迴無始無終嗎？

當然是。或問：證阿羅漢果，不就終止了輪迴嗎？一般我們說「輪迴無終」的意思是，當輪迴的因還存在之前，果就不會結束。當輪迴的因愈來愈差，其果報將愈來愈糟，沒有一種最壞的狀況可做其終點。這是輪迴無終成立之理。

若答否：輪迴無始無終是空基有法啊，若輪迴不是無始無終，輪迴無始無終又怎麼可能是空基有法呢？有些人以《普賢行願品》「虛空無盡，眾生無盡，業力無盡，我願亦無盡。」主張輪迴無終。他們認為虛空無盡、眾生無盡、輪迴無盡，故輪迴無終。這是一個錯誤的推理！若「虛空無盡、眾生無盡故輪迴無終」成立的話，最後將得到「眾生不能成佛」的結論，可是，一切眾生都能成佛，你是怎麼也找不出一個無法成佛的眾生啊！

觀本際品第十一的「本際」就是前際、後際的意思，也就是觀察前面和後面的段落。當我們說「輪迴，無始也無終。」時，又會對「無始無終」產生了諦實成立的執著，第十一品即在破除我們執著輪迴無始無終的想法。到底是怎麼破除輪迴無始無終的執著呢？跟人無我的關係何在？若執著輪迴無始無終是諦實成立的話，輪迴的主體補特伽羅也因此諦實成立了！因此若能先將輪迴無始無終諦實成立這一點破除的話，補特伽羅諦實成立這一點也就隨之破除了。二者關係在此，也是為什麼將第十一品放在解釋人無我的段落的理由。

觀苦品第十二進一步地談到自他受苦的情形。仔細分析下會發現，在輪迴中，我們造作

許多業，由業而受苦，因此，在輪迴中受苦的這個人，他的苦是來自於對眾生造業而來的，但我們總會認為是旁邊這些人讓我受苦，內心會執著「旁邊這些眾生（他作）使我造業受苦（自作）」這件事情真實存在，然而這也都諦實不成立。第十二品即在說明這個內容。

* 法無我

Q：為什麼《中論》要先討論法無我（第一品）再討論人無我（第二品）呢？

A：以「我執在內心產生的順序」來看，先法我執，後人我執。這是《中論》先討論法無我再談人無我的理由。但是實修上，應先抉擇學習人無我，後法無我。再者，法我執非常微細，不易認識，因此，龍樹菩薩主張先學困難的，困難的內容懂了，簡單的「人無我」自然就容易明白。

Q：為什麼「法我執」先形成呢？

A：人我執產生的時候，我們會執著有一個補特伽羅我的存在，「我是…」、「是我…」、「我…」、「我…」，若仔細分析內心這個「我」從何而來，我們在五蘊的每一蘊一一尋找，卻怎麼也指不出「我」的存在。有趣的是，雖然找不到一個我，但內心依然認為有一個真實的「我」，內心還是想著「我」以及內心能夠去想我。然而，不能說內心所想的我完全沒有，如果是這樣，「我生病了」、「我在輪迴中」、「我解脫了」又是怎麼一回事呢？這些將完全不可能發生啊！所以，內心中想著「我生病」、「我痛苦」、「我成佛」…的「我」是存在的，但在五蘊上怎麼找卻又找不到。所以我們就給它取一個名稱叫「依五蘊任一者施設之我」。因為，這個「我」是依靠在五蘊任一的施設基（基礎）上所形成，我們依靠在五蘊任一的基礎上內心才會有「我啊…」、「我是…」…種種想法。補特伽羅就是這麼形成的！我們依其形成的性質而稱「依五蘊任一者施設的我」，就是補特伽羅我，真正的「我」的本質，是一種施設有，非實質有。可是，我們對它一無所知。下宗義者認為「依五蘊任一者施設的我」是一個能獨立、實質有的執著，就稱為補特伽羅我執。中觀宗分析補特伽羅我執時，認為不僅如此應該還有更微細的內容。就應成派而言，執「依五蘊任一者施設的我」是能獨立、實質有的執著，是粗品的補特伽羅我執，而在補特伽羅施設處尋找補特伽羅可以找得到，這種執著則是細分的補特伽羅我執。

緣取「依五蘊任一者施設之我」而生起在施設境上尋找我找得到的執著，這就是補特伽羅我執。當所緣對境（五蘊施設我）在內心出現的前面，五蘊必須先出現於內心，那麼伴隨著五蘊在內心出現的同時，必定存在「五蘊在施設境上可以找得到」的想法，「五蘊在施設境上可以找得到」是一種我執，稱之為法我執。故法我執的執著先形成，依於法我執後才產生了人我執。也就是說，如果在五蘊的施設基上也可以找得到五蘊（法我執），那麼在「五蘊施設我」上自然也可以找得到我（人我執）。所以，法我執先產生，隨後產生人我執。

Q：既然法我執先於人我執產生，那麼先破除法我執不就很重要了嗎？不是應該以破除法我執為基礎來破除人我執嗎？

A：實修上應該先破人我執再破法我執。因為，若比較法我執和人我執二者，你會發現破

除人我執比較容易。所以，容易破除的放在前面，困難破除的放在後面。

Q：為什麼二者在破除上有難易之別？

A：關鍵就在於空基不同。基，即形成的基礎。法我執形成的基礎是五蘊，若分析五蘊在施設境上找不到，即破除了法我執。人我執的空基是執「依五蘊任一者施設之我」獨立實有，若分析到這個五蘊施設我在施設境上找不到，即破除了人我執。

應成派主張一切萬法都是施設有，沒有任何實質有的情況發生。下宗義者也會將「依五蘊任一者施設之我」認為是施設有，為施設所形成，然而它的施設基，即五蘊，總應該存在吧！所以，下宗義者認為五蘊是實質有。無論如何，大家都認同「依五蘊任一者施設之我」是施設而成，不具實質有的性質，所以人我執的破除上較容易。因此，實修上，從破除的難易程度來看，破人我執較易，所以放在前面，破法我執較難，故置後。

Q：為什麼《中論》要先抉擇法無我後抉擇人無我呢？

A：龍樹菩薩《中論》的看法是，先學習困難的法無我，懂了難的，較容易的人無我就自然能夠了解。

法無我，即蘊、處、界等「法」諦實不能成立。蘊、處、界等法是補特伽羅的施設基，在這個施設基上去施設一個補特伽羅我，而後再執這個補特伽羅我獨立實有。

Q：要怎麼去破除蘊處界諦實不成立呢？

A：只要破除了蘊處界的產生（生）不成立，就能說明萬法諦實不成立而破除法我執。這是《中論》**觀因緣品第一**的內容，即破除蘊處界萬法之生。

再者，我們對於蘊、處、界每一項都會各自產生出諦實成立的執著，執其自性成立，因此還要一項一項地去破除對蘊處界的執著，而有**觀六情品第三**。六情，即根門，事實上，觀六情品就是觀處品，共內外十二處。**觀五陰品第四**則主要分析執著五蘊自性成立的法我執。**觀六種品第五**則主要談界，故可說是觀界品。

名稱	數量	定義	內容
處	12	依之產生而增廣之意、神識依靠之處。 內處：眼耳鼻舌身意六根。 外處：色聲香味觸法六處。	如眼根。眼根可以引發眼識且逐漸強化之。依於眼根、外境色法生起眼識，眼根、色法有令眼識生而增廣的能力，於是我們對眼根的存在與能力產生諦實成立的執著。 觀六情品第三即在分析此諦實成立的執著不成立。
蘊	5	蘊，堆積、聚集也。 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。	我們總會覺得外在的色蘊是一堆或一團物體的堆積，它是真實的存在。之後，因色蘊的引發而讓我產生苦樂的感受，這種感受的確存在啊，所以受蘊又成為真實的存在了。苦樂感受產生後，我會進一步地下判斷：好壞、取捨、高低…等，內心會有種種想法出現，這是想蘊。想蘊產生後，接下來就依著之前想蘊產生的想法而造作種種對應的行為，這是行蘊（行，業也）。業形成後，業放在那裡？業就放在神識（心識）上，同

			<p>時，習氣也會放在神識上，這是識蘊，識蘊不僅是業的造作者，也是習氣的攜帶著。我們對於五蘊都有強烈的諦實執著存在。</p> <p>觀五蘊品第四即在分析此諦實成立的執著不成立。</p>
界	18	<p>界，自性也。</p> <p>所緣：色聲香味觸法 六處界。</p> <p>所依：眼耳鼻舌身意 六根門界。</p> <p>神識：眼識、耳識、 鼻識、舌識、 身識、意識六 識界。</p>	<p>執六境和六根門都有個別不同的自性，因而產生的神識也就都有個別不同的自性，因而對此十八界產生諦實成立的執著。</p> <p>觀六種品第五即在分析此諦實成立的執著不成立。</p>

仁波切認為大家有問題最好即時提出，若隔太久，問題和講說的內容可能串連不起來。